

教育公益组织现状及发展趋势研究

(2015 年修订版)

本报告首次发布于 2013 年第三届教育公益组织年会，2015 年第四届年会经修订再次发布。报告共分三个部分，第一部分“教育公益组织的现状”因没有进行新的数据调查，保持原本的内容，未做改动；第二部分“教育公益的新特征及创新价值”及第三部分“问题及发展趋势”均进行了部分修订。

一、教育公益组织的现状

此处略

二、教育公益的新特征及创新价值

(一) 新特征

第一，近年来，教育创新逐渐成为教育界内外的主流话语。无论是公立教育系统内的学校，还是各类民办民营学校和机构，以及越来越多的互联网教育企业、越来越活跃的各类民间教育空间，都在成为这个主流话语的组成部分。可以这么说，在传统社会分工视野里的教育界，其边界和特征都在一定程度地模糊化，原本和传统教育界关联很少的科研机构、互联网企业（产品）、公共媒体、教育探索者、家长群体等，都在纷纷进入教育的“领地”开拓疆土。教育创新与探索，正在成为一个吸引众多资源和人力（智慧）投入的热点。民间的各类教育创新探索者，借助新的教育理念和教育技术，不断地拓展新的空间和路径，并力图与公立教育系统产生联结和渗透。公立教育系统内的有识之士，包括各级教育官员、教研人员、校长、教师，也在制度框架可容纳的范围内，尝试创新和接纳各种可能性。

2014 年 12 月，民间机构“蒲公英教育智库”发起“未来—中国首届教育创新年会”，近千位来自各地的学校校长、教师汇聚一堂，共同探讨，如何把教育创新与变革作为学校发展的核心理念。同在 2014 年 12 月，由行业协会发起的“中国教育培训行业互联网之路高峰论坛”，汇聚了互联网企业，技术专家、教育机构、学校校长等数百人，跨界、开拓、创新成为最强的共识和心声。2015 年 4 月底，21 世纪教育研究院、北京西部阳光农村发展基金会、新教育基金会联合主办的“LIFE 教育创新峰会”，推出了来自公立学校、民办学校、互

联网企业、民间教育机构、公益组织、家长社群等主体的 50 个教育创新案例，给关注中国教育发展前景、并有志于投身教育变革的各类人士带来欣喜和启示。近来一段时间，还有不少类似的教育创新主题的大会在各地召开，呈现出对这个主题的高度关注和聚焦。来自多方面的合力，使教育创新成为体制内外都能认同并产生合作的“共识点”。正是在这个背景下，教育公益组织的作为也将焕发出新的生机。

第二，互联网、新媒体的广泛应用，使得“微公益”越加便利，新兴教育工作平台出现。中国拥有全球规模最大的网民，截至 2015 年 6 月底，我国网民规模达 6.68 亿，互联网普及率 48.8%，其中，手机网民规模达 5.94 亿，农村网民规模达 1.86 亿，占网民比例的 27.9%。互联网信息的迅速传播和网民民意的虚拟聚集，改变了中国的舆论环境，形成了网络公民社会。教育类公益组织借助互联网力量进行理念传播和项目营销，实现公益运营模式的重大转变。互联网不仅成为最为便利和快捷的筹资手段，也成为众多教育公益组织的工作平台。他们通过互联网，把各种教育资源、各种课程内容、甚至远程的教师培训、活动指导等送到四面八方的边远学校和社区。教育公益组织借助互联网交互式的传播方式，实现信息的传播、沟通和互动，增强了草根公益组织之间的合力。以网络为平台成为新型教育类公益组织的最基本特征是广泛社会参与、快速动员能力和多元意见表达以及非正式登记等，网络公益组织运作成本低，社会影响却越来越大。

第三，教育公益组织的工作内容逐渐向改善教育内涵的方向转变。近年来，政府持续加大基础教育的财政投入，我国基础教育（特别是贫困农村地区的基础教育）的供求关系发生急剧转变，从“有学上”向“上好学”转变，从重视“量”的增长向重视“质”的提升转变，已成为一种共识。但是，大一统、行政化的转变过程也滋生出很多新的问题和困境，农村教育产品供给的单一化格局对学生产生负面影响。教育公益组织在改善教育品质方面独具优势，并且有更广泛的市场需求，开发和提供多元化教育资源的公益组织成为教育公益组织中最大的群体之一，对比 2009 年，这类组织数量增长很大，提供的课程更加广泛，多元性明显增强。

第四，教育公益组织在发展过程中，规模化和联盟化的趋势有所增强。一批较为成熟的组织经过多年摸索，其主打产品和工作模式开始规模性推广。如上海真爱梦想基金会，在此前多年分散建设数千个“梦想中心”的基础上，尝试推进“梦想课程”和教师培训的区域化发展战略。力图在几个重点区域全面铺开，深度推进。北京歌路营教育发展中心的“新 1001 夜”项目，在经历两年多的检验和证实后，计划 5 年内将服务对象从已有的 300 所学校扩展到 1 万所。“活力社区”的早期幼儿教育发展项目经过 4 年的模式探索和成效检验，计划在三年内从 6 个社区中心增长到 20-25 个。北京乐平基金会的农村学前教育教师培训

体系，也将在未来几年形成数省基本覆盖的规模。上海百特教育咨询中心，正在和各地不同类型的教育机构合作，力图将课程推进万所学校。这些案例表明，将逐渐出现有较大服务能力、规模和影响的教育公益组织，提高教育创新的影响力和实际实现率。当然，这些组织也将面临比初创期更深刻的能力转型和挑战。

教育公益组织的联盟化也是一个非常值得关注的特征。近两年来，陆续有跨界联合的教育公益联盟（目前已有 60 余家成员机构）、农村小规模学校发展联盟（目前已有 90 余家成员机构）、乡土教育合作联盟（筹备中）、阅读推动公益组织交流群、大学生暑期支教夏令营联盟等出现，呈现出更广泛的资源互通、理念共享、项目点开放、工作内容互相衔接的良好趋势。这个趋势不仅出现在教育公益组织圈内，更是汇入了教育专家、网络技术专家、评估专家、资助方、教育主管部门、学校、教师自组织、志愿者等多方面的力量。联盟化有利于更有效地使用公益资源，提高教育公益的成效与质量。它的发展前景值得期待。

第五，政府向公益组织购买服务的力度加大。政府通过职能转移和财政资金扶持等方式，购买社会组织教育服务，以提高教育服务供给质量和效益逐渐成为新的趋势，推动了政府的职能转变，同时缓解了公益组织的资金困境，为公益组织扩大生存空间带来可能性。如上海浦东新区政府购买公益组织服务的力度是较大的，政府向公益组织开放资源，使社会公益组织的服务领域和功能拓展有新的发展基础。在“项目直接购买”形式的基础上，多个地区的政府有关部门通过推动社会组织参与“公益项目招投标”、“公益创投大赛”等形式，进一步拓展了资金来源渠道和方式。

（二）创新价值与功能

以助学和支教为代表的传统教育类公益活动，其主要的功能体现在扶贫济困。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和教育事业的进步，教育类公益组织的价值更多的体现在社会创新、解决社会问题和公益组织自身价值理念的传播等方面。研究显示，在社会服务中，政府和社会组织各有优势。政府发展教育的优势主要表现为强大的资源动员能力和有效经验快速推广的能力，社会组织支持教育（特别是农村教育）则在资源动员广泛性、资源使用效率、对需求差异的敏感性、制度创新能力等方面更有优势。

第一，满足教育的社会需求，解决社会问题。教育公益组织按照组织的公益宗旨和理念，将其动员的社会资源用于开展各种公益性社会服务。如儿童早期教育与发展领域中，“互满爱与人中国”在云南、四川省四个偏远山区县实施贫困山区村级学前教育公益项目，“北京四环游戏小组”为北京四环市场流动儿童提供学前教育等。当社会问题发生时，公共利益

自然首当其冲地受到损害。公益组织的自发性、志愿性、草根性等特点，能够在政府失灵和市场失灵时，较好的应对各种社会问题，同时构建基于社会公益的服务体系，维护公共利益。近年来，留守儿童关爱问题逐渐进入公众的视野，四川资阳市“爱在蓝天下志愿者协会”、广州市海珠区蓝信封留守儿童关爱中心以及西部阳光基金会的“陪伴成长·驻校社工”项目、北京歌路营的“新 101 夜项目”、美新路公益基金的“大朋友项目”等都致力于留守儿童问题的解决。另外，公益组织在公民教育、艺术教育、创造力开发、儿童社会化成长等方面，都有其不可替代的作用。

第二，发挥第三部门的监督评价功能。社会组织可以弥补“政府失灵”、纠正“市场失灵”，在政府力不从心、市场又不愿意做的公共服务领域发挥的重要作用，同时，承担社会治理和监督评价的功能。以分数为指挥棒的升学制度及学校评价主体的单一性导致我国应试教育愈演愈烈，教育公益组织可以开展积极的监督评价活动，特别是针对勇于创新的学校和薄弱学校，以增强新型学校的社会影响力和薄弱学校的办学实力。近年来多次的“教育创新峰会”“教育创新大赛”等就具有积极的倡导功能。近两年，西安、湖北、山东等中小学陆续引入学校第三方评价制度，如山东潍坊教育局委托教育类公益组织对市直小学进行评价试验，对减轻学生学业负担，提高学习效率起到一定作用。

第三，推动教育改革与创新，推广创新价值与理念。如果活跃的社会组织所构建的“大社会”在解决社会问题上能力强大，会成为政府和企业之外促进社会变革和创新的重要力量。近几年来，教育类公益组织实施的一些创新项目，有效提高了资源的使用效率，并直接或间接的影响政府提高资源的使用效率。如北京西部阳光基金会在农村社区设立一个“阳光童趣园”仅需投入 6 万元，极大的压缩了资金成本。公益人邓飞利用微博所推动的“免费午餐”及其后一系列保护关爱农村儿童的公益行动，推动国家及地方相关政策的重大调整。再如新教育研究院的教育创新，在全国共有 32 个实验区，1000 多所实验学校，85000 多名实验教师，130 多万名学生参与，是对教育改革创新和公益理念极大的推广。新学校研究院、“蒲公英教育智库”等也都在一定范围内推动大批学校进行教育创新和变革的尝试。另外，很多教育公益组织，积极开辟学校外的教育空间，弥补学校教育缺失的内涵。如广东爱聚教育创新机构的“好奇心实验室”，如扎根贵州山区的“乡村孩子互联网实验室”，如成都的“钥匙玩校”等。

第四，发挥政策研究与倡导功能。公益组织在立法和公共政策的倡导方面也发挥着积极的影响，从整个教育公益组织目前的规模和发展现状来看，研究与倡导类的教育公益组织为数甚少，约占 5% 左右，但他们在教育公共政策的倡导监督方面发挥这积极的影响。作为第

三方的教育研究与倡导机构，拥有较高的公信力，能够充分代表民意，是一股潜在的重要的力量。教育公益组织通过专题调查、专业人员进言、政策讨论简报、人大政协提案等直接方式，或者通过论坛、会议、联合媒体公开呼吁、网上民意调查、发行出版物等间接方式影响着公共政策的制定，并监督公共政策的执行。如，2009年在举国讨论《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之际，21世纪教育研究院推出了民间版“规划纲要”《2020：中国教育改革方略》，为教育发展提供“建设性、操作性的政策建议”；2014年奕阳教育研究院主持、参与学前教育公共政策及产业发展研究，起草并发布《儿童优先：实现学前教育的战略发展》专项报告，倡导学前教育行业生态环境的良性循环；长江教育研究院持续进行教育政策研究活动，发布教育咨询研究报告12份、教育政策建议书3份，公开出版多部教育著作。在今年政府推出的一系列关注农村教育和农村教师发展的重大政策制定过程中，教育公益组织的调查和建言也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三、问题及发展趋势

（一）问题

就中国的公益领域来看，教育公益组织是发展较早、较蓬勃的领域。教育公益组织在解决社会问题、监督评价、研究与倡导及推动教育改革与创新等方面具有独特价值。然而，教育类公益组织仍面临数量少、规模小、资源匮乏等问题，具体来讲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从政府与公民社会的关系来看**，教育类公益类组织和其他公益组织一样，作为民间社会乃至公民社会的一部分，始终面临着协调与政府之间关系的问题。首先，从政府作为教育公益组织的管理方的角度来看，到目前为止，公益组织还受到这样那样的制度限制，这不仅在公益组织内部制造了人为的差异乃至等级，也限制了一些新兴组织的发展。针对公益组织的立法尚不完善，教育类公益组织在项目当地，主要会接受地方政府的政策调控和管理。根据地域、项目内容、组织性质的不同，教育类公益组织要处理复杂多样的与政府之间的关系。在个别时候，政府政策上的调整往往滞后，这就使得许多教育类公益组织的项目开发、筹款、实施等各个环节受到制约，无法及时应对教育领域新的变化和新的需求。在这种条件下，如何拓展自身的活动空间，就成为首要的挑战。

其次，**从教育部门与教育公益组织的关系来看**，中国的教育领域长期是政府垄断的领域，由于我国的基础教育主要是由政府提供的公共服务，民间组织的活动空间有限。作为探

索和补充性的力量，必须特别注意与政府服务之间的差异性和互补性，既要及时捕捉教育过程中的问题，提出基于自身经验的解决方案，也要明确自身的定位，及时根据政府的政策调整自己的项目重点，避免资源浪费。自从撤点并校政策实施之后，政府行政性的考核指标越来越具体，教育公益组织实施多元教育的空间在缩小，与教育主管部门合作的难度在增加。

第二，**从内部组织管理的角度来看**，教育公益组织的短板非常明显。面临使命不清、工作随机、人才短缺与流失、专业化程度不足等问题。具体来看，组织内部管理的问题主要体现在 4 个方面：一是领导人的视野和能力问题，相当数量的教育公益组织是从爱心支教开始的，其创始人和主要骨干有热情、有干劲，但专业能力和运作能力有所欠缺，组织的长远及深度发展受到局限。二是内部治理结构不健全，分权机制做得不够好，无法发挥不同角色的合力。第三是在团队建设方面，中层骨干、尤其是专业骨干严重缺乏，人力资源受困于职业前景、薪酬水平、团队文化等因素而无法拓宽来源。第四是缺乏切合发展需求的募款机制，高度依赖项目筹款，机构难以实现前瞻性、统筹性的财务预算。

第三，**从教育公益组织相互之间关系的角度看**，我国教育公益组织于 20 世纪 80 年代末起步，目前在数量和种类上都有了较快的发展。各类关注教育不同环节的公益组织，也在一定程度上起到了互补的作用。然而，目前还缺少全国性的，实力强大的教育公益组织，大部分组织的规模比较小，组织化程度低，资源也非常有限，仅仅依靠自身的力量，难以应对迅速变化的局面，也很难克服自身发展过程中的瓶颈。在实际工作中，有的组织缺乏资金和筹款能力，有的组织缺乏合适的人员或志愿者，有的组织则缺乏合适的项目地点，有的组织则缺乏有效的管理机制。这就要求各个教育类公益组织之间建立更加通畅的信息渠道，交流自己的资源和需求，取长补短、协作发展。从目前的现状来看，教育公益组织相互之间的联盟、平台和资源整合还很不够，低水平重复的“开发”还不少。这样不仅会造成资源上的浪费，也限制了行业整体的发展。此外，各种不同类型的组织之间也要探索协作机制，基金会、研究机构和实操性的机构、志愿者团队之间应各司其职，同时相互合作。目前来看，这样的协作机制仅有雏形，仍待努力。

第四，**从企业（市场）与公益组织关系的角度看**，经过了近十年的发展，企业的社会责任意识在增强，非公募基金会的队伍不断壮大，一个由基金会、企业 CSR 部门、公益组织、社会企业、志愿者团队共同参与的“公益的市场”已经初步成型。如何设计出针对需求的工作方向和项目，争取基金会和企业的支持，是教育公益组织面临的一个重要挑战。教育公益组织过去开展的比较完整、有综合效应的项目比较少，可评估和可测量的指标不足，这就难以以为基金会等支持性机构提供必要的数据和参照。另外，很多基金会和企业对教育工作的逻

辑缺乏了解，其思路还停留在传统的教育支持的层面，缺乏对教育品质改善的体认和感知，也使有开拓性、针对问题的项目难以找到资金。这种状况，要求教育公益组织超越简单的“献爱心”慈善模式，提高项目的针对性和专业化程度，设计出值得推广的项目；同时，学习有效地与支持机构沟通，吸引资源和资金的投入。在公益实践中，企业（基金会）与公益组织的是生态链不同区位的合作关系，认识上的共同提高和操作目标的切近需要双方一起努力。

第五，**从国际大背景的角度来看**，教育公益组织如何寻求平等合作、全球参与，也是工作中的一个挑战。从早期发展开始，国际的资金和资源都是教育公益组织所依赖的重要条件。然而，受近年来的宏观政治法律环境 and 经济因素的影响，国际资金的支持相对萎缩。表面上看，这样的变化导致国际资源减少，不利于教育公益组织的发展，然而，这也许正是一个机遇，促使教育公益组织重新思考自己的全球定位。一方面应该看到，由于中国特殊的发展道路和治理体系，国际教育发展经验往往并不能够直接照搬过来。教育问题的解决之道需要在理念和复杂需求之间开辟可为路径。另一方面，教育公益组织对于中国教育问题的探索，亦可以成为国际教育公益领域的重要经验，并在这个领域中作出自己的国际贡献。在未来更广阔的国际视野中，教育公益组织的思路和作为尚待开拓。

（二）未来发展趋势

随着我国经济的持续发展和社会的繁荣，越来越多的人开始关心并投身教育公益事业，凡事都依赖政府的观念已经被打破，公民意识和行动力在增强。人们尝试通过互助和协商的方式解决问题，这为教育公益组织组织的发展提供了重要的文化基础。多元化趋势使政府不再是人们社会生活特别是社会公共事务领域的唯一主宰，公民的社会参与热情越来越高涨，公民获得教育的权利和参与教育的机制将逐步发展和健全起来。

第一，教育公益组织的发展空间将逐渐多维、开阔。教育公益组织的发展空间受到多种因素的影响，与政府及公立学校的关系处理是其发展的重要因素。自从撤点并校政策实施之后，集中办学强化了政府的行政属性，行政性指标越来越具体地影响到了学校（不仅是农村学校）的日常工作，教育公益组织与相关教育主管部门合作的难度在增加。教育公益组织如果想继续在公益学校系统开展工作，提高与政府的沟通能力和自身的专业发展能力至关重要，这对教育公益组织发展而言无疑是一种严峻挑战。但同时，这也为教育公益组织在学校之外的空间拓展提供了可能，例如社区、公共文化设施、户外、家庭等。众多国际教育公益组织项目成功的经验也告诉我们，教育不只发生在课堂或校园，社区是教育活动拓展的重要

阵地。例如美国哥伦比亚的 Escuela Nueva（“新教育”）教育改革计划十分强调学校与社区的紧密联系，强调教师、家长和社区成员共同参与学校活动。这些空间的拓展将打破传统的以学校为唯一载体的教育模式，未来它们成为教育公益组织的工作主战场也不无可能。

第二，教育公益组织的功能将进一步拓展，类型将逐渐丰富。目前，教育公益组织的工作领域主要集中在建校、支教、助学、教师培训、课程改善、儿童关怀等教育匮乏性指标的达成上，伴随这些匮乏性需求的逐步满足和社会公众对好的、理想的教育追求逐步明确，教育公益组织的格局也会发生了变化。教育领域的发展性需求，集中体现在多样化、个性化课程、学生社会实践活动、网络自主学习、和青年社会化学习等方面。这些方面的多元探索是终身教育和学习型社会的必然要求，期待未来成为教育公益组织的重要增长类型。互联网教育的蓬勃发展，正在为教育公益组织创新工作机制创造积极的条件，发展的势头和空间不可限量。目前在我国，教育的匮乏性需求和发展性需求兼存，但教育公益组织功能较单一，触及到的教育层面太相似，多元和综合的探索远远不够。伴随现代化进程和互联网教育的推动，未来教育公益组织发展的面向将大大拓宽，功能将逐步扩展，满足各类教育需求的教育公益的组织必将愈来愈丰富。

第三，教育公益组织之间的合作与交流将大大增加，公益组织和其他社会主体的联结日益频繁和常态，“新联盟”将会加速形成。正是由于教育公益组织发展空间、功能的拓展，使得传统的“单打独斗”式的发展后继乏力，各种资源的交流与合作将变得十分常态。当今时代教育的复杂性也使得问题的解决不是依靠某一组织或机构自行解决，而是需要组织、机构间发挥资源和能力优势，紧密合作，联动协同创新问题解决方案。而基于这种联动的问题解决方式，本身就是教育公益组织社会工作创新的内容。这样的方式也势必催生更多的、基于问题解决的“教育公益共同体”，而这有助于推进公民社会的发展进程。

第四，随着外部环境的逐渐改善，教育公益组织的资源、人才短缺情况将逐渐改善，规范化、透明化程度会大大提高，专业化水平也有望逐步提升。外在环境变化和多方外力的介入，使得教育公益组织必须将内在自身建设提上日程，如果自身不能适应并超越外在变化，将很难立足。这种倒逼机制使得教育公益组织积极改善组织内部的治理和管理，在专业能力和志愿者精神之间找到更好的结合点。

从现状看，教育公益组织还很弱小，它所发挥的作用和巨大的需求相比，差距甚远。然而，它已经历了二十多年的发展，初成格局，内部蓄积起来的力量和外部不断涌入的各种资源在加速组合。我们有理由相信，在不远的将来，可以看到一个创造中的新格局逐渐显现。

本文作者：刘胡权，刘叶，梁晓雅修改。